

附件

## 振兴区2024年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项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及企业数量	联合检查部门
1	振兴区教育局	振兴区辖区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办学许可的民办非学历办学机构	1. 检查办学行为，督促规范办学，按许可内容，依法经营； 2. 机构安全制度、措施及学生安全教育等； 3. 有无聘用在职教师违规补课行为； 4. 有无违规收费情况； 5. 有无使用未经审核的教材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现场调阅审查和查验	7-8月对辖区内非学历办学机构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比例为20%。10-12月对区属剩余80%非学历机构进行常规执法检查。	无
2	振兴区市监局	辖区特种设备使用企业	1. 企业落实安全制度，安全机构、管理人员情况； 2. 特种设备使用证，作业人员证； 3. 特种设备检验情况； 4. 企业制定应急预案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现场调阅审查和查验	1-12月17家。	无
	振兴区市监局	辖区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	1. 企业资质各种证照检查； 2. 相关管理制度情况； 3. 进货查验、餐具消毒、食品加工制作、食品添加剂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现场调阅审查和查验	2024年3月-5月， 2024年9月-10月61家。	无
	振兴区市监局	“双随机”不定项企业信息抽查检查	1. 企业证照是否齐全； 2. 企业年报提供报表情况； 3. 企业经营情况。	《辽宁省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实施细则》	现场调阅审查和查验	2024年9月-10月企业数量根据省局名单确定。	无
	振兴区市监局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1. 相关资质、获证情况； 2. 相关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3. 原辅料进货验证、生产过程、关键控制点、出厂检验以及各项生产记录等环节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调阅审查和查验	2024年1-12月17家。	无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项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及企业数量	联合检查部门
3	振兴区卫生健康局	辖区职业卫生用人单位	<p>一、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p> <p>二、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1. 设置职业病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情况； 2.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情况； 3. 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 4. 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情况； 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及后续治理情况； 6. 建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情况；</p> <p>三、用人单位采用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发放职业病防护用品及劳动者使用情况。</p> <p>四、用人单位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情况。</p> <p>五、用人单位定期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结果存档、备案、公示情况。</p> <p>六、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及企业对劳动者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情况。</p> <p>七、用人单位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情况。</p> <p>八、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情况，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六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 (二) 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 (三) 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现场监督检查	1月份至12月份60家。	无
	振兴区卫生健康局	辖区公共场所	<p>1. 卫生许可情况；</p> <p>2.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培训情况；</p> <p>3. 卫生管理制度制定、落实情况；</p> <p>4. 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情况；</p> <p>5. 各种可用卫生用品、消毒品、化妆品等使用情况；</p> <p>6. 防蝇、蚊、蟑螂和防鼠等设施情况。</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p>	现场监督检查	4月份至9月份28家。	无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项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及企业数量	联合检查部门
4	振兴区应急局	制造业规上企业	1. 安全生产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 2. 生产车间操作规程、防护用具的佩戴等情况； 3. 落实上级下发的各项专项检查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现场与调阅检查结合	第一季度3家； 第二季度4家； 第三季度4家； 第四季度3家。	无
	振兴区应急局	危化企业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教育培训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	《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	现场调阅审查、随机抽查。	第一季度3家； 第二季度4家； 第三季度4家； 第四季度4家。	消防、工信、环保等部门
	振兴区应急局	工贸规下企业	1. 安全生产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 2. 生产车间操作规程、防护用具的佩戴等情况。	《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	随机抽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and 查阅资料	第一季度3家； 第二季度4家； 第三季度4家； 第四季度3家。	无
5	振兴区人社局	辖区内的餐饮服务、制造业、建筑业类型的企业	1. 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2. 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3. 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4. 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5. 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6. 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7. 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8.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以现场调阅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第二季度10家。	无

- 说明：1. 行政执法机关填写行政执法部门名称，如“市XX局”；  
2. 检查对象可以概括填写某类行业统称，无须逐个单位写明；  
3. 对同一单位的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项应合并填写；  
4.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需填写“依据名称+具体条款内容”；  
5. 检查时间可填写“全年”、“第几季度”或者“月份”，若是抽查可在时间后加上抽查企业数量，如“第一季度3家”；  
6. 联合检查部门有则填写具体单位名称、没有则填“无”。